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基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宗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及公司股东、董事张学芳拟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以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郭宗霞、张学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锐”)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湖北华锐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为荆门市东宝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 A6 栋，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湖北华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 万元）。现公司拟将 51%的股权以 51 万元转让给张玉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华锐的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